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總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接軌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完備碳定價機制，專責因應急遽成長的氣候變遷因應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訂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處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第四條）
- 五、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五條）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籌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設事項。 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本處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處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成立時裁撤。	本處之存續期間。
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